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陈俊发）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英唐智控”）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2017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7年公司共计召开11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10次，实际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10次。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本年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现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俊发	独立董事	10	9	1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7年1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48.45%股权的议案	<p>我们认为此次公司通过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华商龙控股”）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合创泰”）系为横向整合公司电子分销业务产品线，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上下游一揽子服务，最终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目的的必要行为。收购完成后，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线基本趋于完善。联合创泰的董事会由公司委派两名董事及黄泽伟构成，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包括本数)通过，联合创泰亦接受公司的管理，其会计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与公司保持一致，并纳入英唐智控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按照标的资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p> <p>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p>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p>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在人民币 4 亿元额度内推出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p> <p>（2）本次公司在人民币 4 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p> <p>（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2017年2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p>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调整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p>
2017年3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发行2017年度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p>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p>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p> <p>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p> <p>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p> <p>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2017年5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	<p>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修订。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p>

		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017年6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收购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p>我们认为此次公司通过深圳华商龙收购怡海能达系为横向整合公司电子分销业务产品线，最终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目的的必要行为。收购完成后，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线基本趋于完善。本次交易以深圳华商龙委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怡海能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数据 82,048,488.61 元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行为。</p> <p>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p>
2017年7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重孙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p>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使联合创泰获得代理产品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p>
2017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p>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等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p>
2017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p>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时，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p> <p>经审议，我们同意对上述 7 人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审议。</p>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7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主持召开了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实际按时出席了4次。2017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17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16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17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暨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17年半年度工作总结暨第三季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17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暨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按时出席了2次。2017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7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工作。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